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吳宜臻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pp0316@fd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1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092號公告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05130145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

驗證組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修正總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現行規範之對象係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三四三六號公告修正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為據。為統一法規用詞、敘明實施對象及增列具有工廠登記之食品業者為實施對象，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統一法規用詞，並敘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為實施對象，另委託及受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應以委託者優先投保。但雙方以契約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二款）
- 二、增列具有「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為實施對象。（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二款）
- 三、增列具有「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為實施對象之施行日期。（增列規定第四點第二款）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或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u>，應事先完成其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並保存該保險文件，維持保險單有效性，以備查核。</p> <p><u>前項委託及受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u>，應以委託者優先投保。但雙方以契約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產業，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應事先完成其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並保存該保險文件，維持保險單有效性，以備查核。</p>	<p>一、為管理具有「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新增具有「工廠登記」之食品業者。</p> <p>二、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對「食品業者」之定義，酌為文字修正；並敘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為實施對象；另敘明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及受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應以委託者優先投保，但以契約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p> <p>(一) 最低保險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整。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零元整。 4.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p>(二) 保險範圍，係指具有<u>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或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u>，因</p>	<p>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p> <p>(一) 最低保險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整。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零元整。 4.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p>(二) 保險範圍，係指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產業，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p>	<p>一、修正第二款。</p> <p>二、為管理具有「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爰新增具有「工廠登記」之食品業者；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對「食品業者」之定義，酌為文字修正；並敘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為實施對象。</p>

<p>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殘廢、死亡者。</p> <p>(三) 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須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p> <p>(四) 損害賠償之扣除：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p>(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p> <p>(六)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p> <p>(七) 本保險理賠時，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p> <p>(八) 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不受受害人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p>	<p>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殘廢、死亡者。</p> <p>(三) 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須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p> <p>(四) 損害賠償之扣除：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p>(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p> <p>(六)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p> <p>(七) 本保險理賠時，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p> <p>(八) 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不受受害人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p>	
<p>四、「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施行日期：</p> <p>(一) <u>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u>：自公告日施行。</p> <p>(二) <u>具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u>：中華民國</p>	<p>四、「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u>自本公告日起之一定期間後施行</u>：</p> <p>(一) <u>冷凍調理食品類、乳品類、飲料類</u>：1年。</p> <p>(二) <u>餐盒工廠、麵條類工廠、</u></p>	<p>一、修正第一款，原第一款至第四款公告類別之食品業者已經施行，爰整併為第一款並酌修文字。</p> <p>二、新增第二款，訂定具有</p>

<p><u>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u></p>	<p><u>觀光旅館之餐廳、罐頭類</u> <u>工廠：1年6個月。</u> <u>(三)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供</u> <u>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承</u> <u>攬筵席之餐廳、中央廚房</u> <u>式餐飲業、伙食包作業、</u> <u>自助餐飲業、烘焙業、食</u> <u>用油脂工廠：2年。</u> <u>(四)其他一般食品類：2年6個</u> <u>月。</u></p>	<p>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 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 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 之施行日期。</p>
---------------------------	---	---